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佳宜

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宜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樓之0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佳宜（下稱被告）因姊姊一個人在外不容易，還要幫我清償債務，我想要停止羈押，出去賺錢還債等語。辯護人亦稱：被告之前雖然經過通緝到案，但被告於這段時間於所內已經深刻反省，且被告現在身體狀況不好，希望能夠出去得到適當的治療，被告也需要出去工作處理債務問題，請准予不要繼續羈押被告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限制出境亦屬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而限制被告出境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「限制出境」與「限制住居」名稱雖有不同，「限制出境」仍屬「限制住居」之處分。是法院認被告如符合停止羈押之要件，於必要時自得佐以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以確保被告接受審判或刑之執行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

01 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
02 同而予認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
04 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住宅之強盜罪嫌，前經本院
05 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
06 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
07 判、執行，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本院審
08 酌被告犯上開之罪嫌疑重大，且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然斟酌
09 本案業經辯論終結並已定期宣判（尚未確定），並考量全
10 案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並無資
11 力等情，認被告限制住居在固定處所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
12 力，而得確保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即無繼續羈
13 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○
14 市○○○街00號0樓之0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
15 海8月。又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無故不到庭，依刑事訴
16 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此係得命再執行羈押
17 之新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、第93條之6、第101
19 條之2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22 法官 謝昀璉

23 法官 李水源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6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徐文彬